**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2**

**第二章 前附表……………………………………………………7**

**第三章 采购需求…………………………………………………12**

**第四章 投标人须知………………………………………………17**

**第五章 开标和评标须知…………………………………………28**

**第六章 评标细则…………………………………………………32**

**第七章 合同条款…………………………………………………39**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45**

1.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  |
| --- |
| 兰溪市人民医院北部院区单泵血透机、双泵血透机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浙江省“政采云”平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11月27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JZLZC2024099

项目名称：兰溪市人民医院北部院区单泵血透机、双泵血透机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元）：1150000

最高限价（元）：1150000

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内容 | 简要技术要  求、用途 | **数量** | 预算金额（万元） | 备注 |
| 1 | 单泵血透机 | 详见《采购需求》 | 8台 | 95 |  |
| 2 | 双泵血透机 | 详见《采购需求》 | 1台 | 20 |  |

**备注：本项目允许进口产品投标，详见《采购需求》。**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和浙财采监【2013】24 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第六条规定，且未被“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要求合同分包，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3、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相关的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政策，执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优先采购政策；执行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等政府采购政策；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应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和有效的投标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

**三、获取采购文件**

1、获取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2、获取地点（网址）：浙江省“政采云”平台获取采购文件

3、获取方式：供应商自行登录浙江省“政采云”平台（网址https://www.zcygov.cn）获取采购文件（供应商线上获取采购文件的流程：供应商登录浙江省“政采云”平台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模块，点击左侧菜单的【获取采购文件】，点击对应项目的【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按钮，填写获取采购文件申请信息后，点右下角【确定】按钮提交）。

4、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11月27日09:30时（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兰溪市分中心开标，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在线开标，供应商无需派授权代表出席开标会议，但须准时在线参加，直至评审结束。

 开标时间：2024年11月27日09:30时

 开标地点（网址）：兰溪市振兴路500号企业服务中心裙房（政务服务中心）4楼开标室3

**五、采购意向公开链接**

**https://zfcg.czt.zj.gov.cn/site/detail?categoryCode=ZcyAnnouncement&parentId=600007&articleId=rQy0vTJjnhQSRNOPL4jiFg==**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 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见采购文件

5、企业信用融资： 省财政厅、浙江银监局、省金融办制定了《浙江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试点办法》浙财采监〔2012〕13号，所称的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投标人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投标人可登录浙江政府采购的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栏目了解相关信息。投标人可以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 czt.zj. gov.cn/）首页的“浙江政采贷”模块进入申请，还可以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首页的“金融服务”模块进入申请。

6、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 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简化对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条件的形式审查，供应商书面承诺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资格条件的，不需要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无重大违法记录等证明材料。

**7、政府采购金融服务提示：**

为扩大政府采购金融服务面，除政采云网上金融服务合作银行外，兰溪市范围增加线下合作银行二家，具体信息如下：

杭州银行金华兰溪支行：

联系人：江昌奇 联系电话：15558679555

邮政储蓄银行兰溪市支行：

联系人：掌丽 联系电话：18357991025（0579-88824616）

8、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在线开标，投标人无需派授权代表出席开标会议，但须准时在线参加，直至评审结束。开标截止时间后30分钟以内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含未提交），则投标无效。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兰溪市人民医院

  地 址：兰溪市西山路1359号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余晓军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5888977605

  质疑联系人：蒋智勇

  质疑联系方式：1381991389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浙江中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兰溪市振兴路508号总部经济大楼A座8楼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徐瑾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5067099453

   质疑联系人：徐丽琴

    质疑联系方式：0579-88988422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兰溪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地 址：兰溪市丹溪大道28号

    传 真： /

    联系人 ：周灵肖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2024年11月4日

1. **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要求 | |
| 1 | 项目名称：兰溪市人民医院北部院区单泵血透机、双泵血透机采购项目 | |
| 2 | 采购数量及单位：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 |
| 3 | 投标报价及费用：1、本项目投标以人民币报价；2、**本项目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及《国家发改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规定收费计算标准计取，由中标人支付；**  3、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 |
| 4 | 现场踏勘：自行踏勘 | |
| 5 | 演示时间及地点：无 | |
| 6 | 投标人如认为采购文件表述不清晰、存在歧视性或者其他违法内容的，应当于采购公告“质疑与澄清”款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出，要求采购人和招标人作出书面解释、澄清。招标人将于规定时间前将答疑内容以网上发布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已报名的投标人；答疑内容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 |
| 7 | 投标文件的组成：资格证明文件；技术商务标；价格标；  注：递交电子版备份投标文件介质可以是U盘或DVD光盘（包括资格证明文件；技术商务标；价格标） | |
| 8 | 投标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  （1）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  （2）“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后，投标人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2、“备份投标文件”的密封包装、递交：  （1）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后，还可以（邮寄形式或直接送达）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以介质是U盘或DVD光盘存储的 “备份投标文件”（一份）；  （2）“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没有密封包装或者逾期邮寄送达至投标地点的“备份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3）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 |
| 9 |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1）开标后，采购人将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通知，各投标人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  （2）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人如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由招标人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3）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 |
| 10 | 投标文件的组成、份数、效力：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  投标人应准备电子投标文件、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两类：  （1）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采购文件要求递交。  （2）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以介质是U盘或DVD光盘形式提供。数量为1份。  （3）投标文件启用顺序和效力。投标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投标文件、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顺位在先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在下一顺位的投标文件启用时，前一顺位的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未传输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未按规定提供相应的备份投标文件，造成项目开评标活动无法进行下去的，投标无效。 | |
| 11 | 1、以下情形视为未提交有效投标文件：  （1）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  （2）加密文件解密异常，且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无效的；  （3）加密文件解密异常，且提交的备份投标文件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备份投标文件。  2、投标人递交备份投标文件时，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被拒收：  （1）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投标文件；  （2）由于包装不妥，在送交途中严重损坏的；  （3）超过规定时间送达的。 | |
| 12 | 1、投标人应当在2024年11月27日09:30前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平台）上自行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  2、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递交时间：投标人应当在2024年11月26日17:30前，以邮寄形式或直接送达方式送至浙江中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兰溪市振兴路508号总部经济大楼A座8楼），逾期未递交的视为自动放弃。 | |
| 13 | 开标时间及地点：2024年11月27日09:30时整在兰溪市振兴路500号企业服务中心裙房（政务服务中心）4楼开标室3。 | |
| 14 | 中标人应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3日内，向浙江中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一正三副）邮寄到浙江中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纸质版投标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技术商务标、价格标三部分组成，并且分别胶装成册。纸质投标文件必须跟上传到政采云系统的电子加密文件一致，并且均需加盖单位公章。 | |
| 15 |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综合评分法。 | |
| 16 | 评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书：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评标结果公告于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兰溪市公共资源交易专栏网站（网址：http://www.lanxi.gov.cn/col/col1229196152/index.html, 或者也可以通过 http://www.lanxi.gov.cn兰溪市人民政府网站首页‘公共资源交易’链接进入访问），中标人在公告后2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 | |
| 17 | 签订合同：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天内。 | |
| 18 | 1、扶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本单位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项目相关情况如下：  （1）项目预算： 115 万元  （2）项目属性： ①货物类 （①货物类/②服务类/③工程类）  （3）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具体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执行）  （备注：现行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业服务业和其他未列明行业等十六类）  （4）本项目 否 （是/否）属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5）上述第4项中确定为“是”的采购项目，预留份额通过 / 措施进行：  ①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②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 （比例）；  ③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6）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对于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3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注：货物和服务项目中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应结合项目实际，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原则上按最高优惠幅度10%**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按财库〔2022〕19号文件规定执行。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标项，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强制采购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公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的规定，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强制采购品目的，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该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无效。（注：本项目执行最新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  3、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优先采购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公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的规定、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优先采购品目的，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该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注：本项目执行最新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 | |
| 19 |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  （1）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本项目供应商的信用记录进行查询。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截止时点：提交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3年内；  （3）查询记录和证据的留存：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以网页截图等方式留存。  （4）使用规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5）联合体成员任意一方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
| 20 | 采购资金来源及预算：预算资金；  预算价：单泵血透机95万元 /8台；双泵血透机20万元/1台，总价115万元  最高限价：单泵血透机95万元 /8台；双泵血透机20万元/1台 ，最高限价总价115万元 | |
| 21 | 付款方式1、在合同生效后的7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金额的70%作为预付款；设备到货安装完成并通过验收后，七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总价的100%；以上付款节点均需在专项债资金到位后支付；  2、如项目被审计部门抽查复审，则以审计部门复核的结论为最终结算结果；  3、中标人在结算合同价款时须提供正式发票。 | |
| 22 | 履约保证金：在签订合同时中标人向采购人缴纳合同总价1%款项作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形式：以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等非现金形式（可在政采云平台购买，咨询热线400-903-9583）。合同履约期限届满自动失效。 | |
| 23 | 投标文件有效期：90天。 | |
| 24 |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企业按所属行业为“工业”行业。 |
| 25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 26 | 节能产品 | □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 不适用 |
| 27 | 环境标志产品 | ☑ 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 不适用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编号：**ZJZLZC2024099

**二、采购单位名称：**兰溪市人民医院

**三、项目名称：**兰溪市人民医院北部院区单泵血透机、双泵血透机采购项目

**四、采购项目具体内容及要求**

# 血透机单泵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技术参数（血透机单泵） |
| 一 | 适用范围 |
|  | 用途：用于血液透析中心急、慢性肾衰竭的替代治疗，具备血液透析（HD）、碳酸氢盐、醋酸盐透析功能和超滤治疗功能。 |
| 二 | 技术参数要求 |
| ▲2.1 | ≥15英寸彩色液晶触摸显示屏，一键式引导界面，操作简单，遵循临床操作规范。 |
| 2.2 | 全中文操作系统，具有显示和复位报警功能。 |
| 2.3 | 数字显示主要参数，包括：动脉压、静脉压、总电导度、碳酸电导度、温度、透析液流量、血流量、超滤量。 |
| 2.4 | 透析液流量：300～800ml/min, 连续可调。 |
| 2.5 | 透析液温度控制范围：34.5℃～39.5℃，有超温保护装置。 |
| 2.6 | 透析液导电率监测范围：12.7～15.3ms/cm。 |
| 2.7 | 反馈式电导度监测及配比机制，可分别监测B液电导度与总电导度。 |
| 2.8 | 待机模式时，将透析液一侧关闭，不吸取AB液， 节省透析液。 |
| 2.9 | 动脉压操作范围：-400～＋400 mmHg 。 |
| 2.10 | 静脉压操作范围： -50～＋390 mmHg |
| 2.11 | 跨膜压监测范围：﹣100mmHg～﹢700 mmHg |
| 2.12 | 血泵流量：0，50～600ml/min可调，血泵流量调节梯度（步长）10ml/min |
| 2.13 | 肝素注射：0.1～10ml/h可编写停止时间，读数累积肝素容量，肝素泵有自动注入和追加功能 |
| 2.14 | 漏损检测与报警：光学原理检测。 |
| 2.15 | 超滤方式：容量式平衡腔控制（可探测膜位移）。 |
| 2.16 | 超滤率：0, 100～4000ml/h超滤泵误差 <1% |
| ▲2.17 | 超滤曲线：可存储设定曲线，≥10种固定曲线，≥20种自定义曲线，满足个性化透析。 |
| 2.18 | 有钠离子曲线、碳酸盐曲线、肝素曲线、透析液流量曲线、透析液温度曲线等功能提供个性化透析方案。 |
| 2.19 | 标配透析充分性功能：显示Kt/v值，为临床医生提供治疗有益数据及参考，有效提高患者的透析充分性。 |
| 2.20 | 可保存治疗方案与治疗结果，自动保存至少20次病人治疗记录。 |
| 2.21 | 具有完备的自检功能，自身具有维修菜单，故障自我诊断。 |
| ▲2.22 | 具有图标释义功能，点击帮助键后再点击图标，可显示该图标的功能释义。 |
| ▲2.23 | 可进行血路管通透性和密闭性自检，以保证患者透析安全。 |
| ▲2.24 | 机器使用期限≥10年或者≥30000小时（提供设备铭牌或其他证明）。 |
| ★2.25 | 配有透析液过滤器及支架，提供超纯透析液。透析液过滤器需和机器同一品牌，且纳入浙江省药械采购平台并标明其代码。 |
| 2.26 | 配内置电池，保证机器停电后最少使用≥20分钟，并且不丢失数据；同时压力监测，漏血和气泡检测正常工作 |
| 三 | 配置要求 |
| 3.1 | 主机一台 |
| 3.2 | 配置原装在线电子血压计监测模块，有实时自动血压监测与报警功能。 |
| 3.3 | 配B干粉支架 |

血透机双泵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技术参数（血透机双泵） |
| 一 | 适用范围 |
| 1.1 | 用途：具有常规血液透析（HD）、联机血液滤过（OnlineHF）和联机血液透析滤过（OnlineHDF）功能 |
| 二 | 技术参数要求 |
| ▲2.1 | 血路管、补液管、原液配方全开放。 |
| 2.2 | ≥15英寸彩色液晶触摸显示屏，显示屏可旋转＞200°，一键式引导界面，操作简单，遵循临床操作规范。 |
| 2.3 | 全中文操作系统，具有显示和复位报警功能。 |
| 2.4 | 数字显示主要参数，包括：动脉压、静脉压、总电导度、碳酸电导度、温度、透析液流量、血流量、超滤量。 |
| 2.5 | 透析液流量： 300～800ml/min, 连续可调。 |
| 2.6 | 透析液温度控制范围： 34.5℃～39.5℃，有超温保护装置 |
| 2.7 | 透析液导电率监测范围： 12.7～15.3ms/cm。 |
| 2.8 | 反馈式电导度监测及配比机制，可分别监测B液电导度与总电导度。 |
| 2.9 | 待机模式时，将透析液一侧关闭，不吸取AB液， 节省透析液。 |
| 2.10 | 动脉压操作范围：-400～＋400 mmHg，动脉压精度： ±10 mmHg。 |
| 2.11 | 静脉压操作范围：-50～＋390 mmHg，静脉压精度： ±10 mmHg。 |
| 2.12 | 跨膜压操作范围：﹣100mmHg～﹢700 mmHg，跨膜压精度：±20 mmHg。 |
| 2.13 | 血泵流量：0，50～600ml/min可调，血流量调节梯度（步长）10ml/min。 |
| 2.14 | 肝素注射：0.1～10ml/h可编写停止时间，读数累积肝素容量，肝素泵有自动注入和追加功能 |
| 2.15 | 漏血检测与报警：光学原理检测。 |
| 2.16 | 超滤方式：容量式平衡腔控制（可探测膜位移）。 |
| 2.17 | 超滤率：0, 100～4000ml/h超滤泵误差 <1% |
| ▲2.18 | 具有图标释义功能，点击“帮助”键后再点击图标，可显示该图标的功能释义。 |
| ▲2.19 | 超滤曲线：可存储设定曲线，≥10种固定曲线，≥20种自定义曲线，满足个性化透析。 |
| 2.20 | 有钠离子曲线、碳酸盐曲线、肝素曲线、透析液流量曲线、透析液温度曲线等功能提供个性化透析方案。 |
| 2.21 | 具有透析过程中快速补液功能，能够自动累计计算总补液量。 |
| ★2.22 | 配有透析液过滤器及支架，提供超纯透析液。透析液过滤器需和机器同一品牌，且纳入浙江省药械采购平台并标明其代码 |
| 2.23 | 标配透析充分性功能： 显示Kt/v值，为临床医生提供治疗有益数据及参考，有效提高患者的透析充分性。 |
| 2.24 | 可保存治疗方案与治疗结果，自动保存至少20次病人治疗记录。 |
| 2.25 | 具有完备的自检功能，自身具有维修菜单，故障自我诊断。 |
| ▲2.26 | 后备电池： 标配内置电池， 保证机器停电后最少使用≥20分钟，并且不丢失数据；同时压力监测，漏血和气泡检测正常工作。 |
| ▲2.27 | 可进行血路管通透性和密闭性自检，以保证患者透析安全。 |
| 2.28 | 在线生成置换液，置换液流量范围：20—400ml/分钟。 |
| 2.29 | 具有透析过程中快速补液功能，能够自动累计计算总补液量 |
| 2.30 | 机器使用期限≥10年或者≥30000小时（提供设备铭牌或其他证明） |
| 三 | 配置要求 |
| 3.1 | 主机一台 |
| 3.2 | 配置原装在线电子血压计监测模块， 有实时自动血压监测与报警功能。 |
| 3.3 | 配B干粉支架 |

**注：1、以上参数为单台参数。**

**2、设备参数不低于以上配置要求。**

**【★】六、商务条款：**

|  |  |
| --- | --- |
| 包装及运输 | 1. 产品包装应符合国家或专业（部）标准规定。货物交付时，应附有产品合格证书（包括合格证、部件合格证、材料合格证等）、产品说明书、装箱单、易损件、备件及专用工具清单等，一套完整的技术文件资料。   2．投标人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货物。投标人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使用寿命内应确保正常使用寿命。  3.投标人应负责设备的途中运输，对途中运输的安全负责。 |
| 合格标准 | 一次性验收。 |
| 验收 | 1、验收时间：中标人在设备全部送达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完毕后，书面通知采购人报验。  2、验收方式： 验收由采购人和中标人联合参加，按规范进行验收，验收以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合同及国家相关的现行标准为依据，验收的基本要求如下：  （1）采购人对中标人提交的货物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2）初步验收完成后，采购人组织对中标人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要求不符，中标人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4）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中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5）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标人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6）验收时中标人必须在现场，验收过程中相关检测费用（如有）由中标人负责。  （7）设备安装、调试结束，如需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并出具验收合格的证明材料，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所发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支付（如有）。 |
| 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 1.本项目设备提供至少3年质保，实际质保期以中标人承诺为准，质保期从安装调试完毕，最终验收合格之日开始计算。除非采购人另有要求，质保期内的服务均为免费上门服务，中标单位须在签订合同前提供原厂承诺期质保函原件及授权函原件，若不提供，不予签订采购合同。  2.在保修期内，采购人有质量问题申报，中标人（或原厂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注明由谁提供该服务）须在半小时内电话响应并提供解决方案；若不能以电话方式解决故障，必须到现场，24小时内解决。若不能现场解决，须提供同等货物替换，以确保采购人的正常使用；或与采购人协商解决。  3.质保期内，与维修相关的所有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
| 项目投标报价要求 | 1.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所需的一切产品购置费、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交货、安装调试、培训、保修、处理缺陷、现场试验、试运行、验收和质保期内售后服务伴随服务、质保期售后服务及合同实施过程中完成本项目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招标代理费、利润、税金等一切费用。即投标人所投报的投标报价为投标人所能承受的整个项目的最低一次性报价，如有漏项，视同已包含在其他项目中，投标单价和总价不作调整。  **2.采购文件中仅列举主要设备的清单和技术参数要求，其他为满足本项目技术要求所必须配置的软、硬件设备由中标单位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和实际需求进行配置并在投标文件以及报价中体现，如有出现遗漏、误差，均须由中标单位免费提供。** |
| 合同工期及地点 | 合同签订后 40日历天内完成所有项目实施并且通过验收。（若由于采购人的场地等客观原因需延期供货的，由中标人无偿保管）  地点：由兰溪市人民医院指定。 |
| 付款条件 | 1、在合同生效后的7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金额的70%作为预付款；设备到货安装完成并通过验收后，七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总价的100%；以上付款节点均需在专项债资金到位后支付；  2、如项目被审计部门抽查复审，则以审计部门复核的结论为最终结算结果；  3、中标人在结算合同价款时须提供正式发票。 |

**第四章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适用范围

1.1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次采购所叙述的服务和安装采购项目。

2、定义

2.1“招标人”系指组织本次采购的浙江中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2“采购人”系指组织本次采购的兰溪市人民医院；

2.3“投标人”系指向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

**2.4“货物”系指中标人按采购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有关技术资料和文字材料；**

2.5“服务”系指按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必须承担的义务；

2.6“★”标记且加黑的文字系指必须满足不能负偏离或必须应答的条款。

★2.7合格的货物来源：本项目允许进口产品投标。

**★3、合格的投标人**

3.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和浙财采监【2013】24 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第六条规定，且未被“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要求合同分包，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3.3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相关的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政策，执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优先采购政策；执行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等政府采购政策；

3.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应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和有效的投标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

3.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

**4、投标费用**

**4.1不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这些费用。**

**二、采购文件细则**

**5、采购文件的组成**

5.1采购文件中除本《采购文件》内容外，招标人或采购人在采购期间发出的质疑回答、补遗文件和其他正式有效函件，均构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5.2 投标人应认真对照阅读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投标人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6、采购文件的解释**

投标人如认为采购文件表述不清晰、存在歧视性或者其他违法内容的，应当于采购公告“质疑与澄清”款规定的时间前根据财政部94号令（《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出，要求采购人和招标人作出书面解释、澄清。招标人将于规定时间前将答疑内容以网上发布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已报名的投标人；答疑内容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采购单位联系人：余晓军 联系电话：15888977605

质疑受理联系人：徐丽琴 质疑联系电话：0579-88988422

**7、采购文件的修改**

7.1在采购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或采购人将有权修改采购文件。招标人或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采购文件进行修改。

7.2采购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招标人回函确认。

7.3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分时间对采购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人可在投标截止前递交截止前通知投标人，适当延长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期。

7.4采购文件的澄清、答疑、修改、补充文件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须按照采购文件的澄清、答疑、修改、补充文件的要求参与投标，投标人没有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三、投标文件**

**8、投标文件的语言、计量及货币**

8.1投标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编写。

8.2除在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8.3投标报价货币为人民币，单位为元。

**9、对投标文件的要求**

9.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投标人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9.2在采购文件对服务和货物技术要求中，投标人必须充分应答应满足采购人的强制性的需求，如“★”等，否则将导致废标。**

9.3投标人须对所参投的货物和服务的专利等知识产权负责，因知识产权问题引起的纠纷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因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10、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 投标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技术商务标、价格标三部分组成。**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需加盖单位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投标人应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及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10.2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分为资格证明文件、技术商务标和价格标，技术商务标为除价格标组成外的所有内容。资格证明文件、技术商务标不得含报价，否则作废标处理。**

**10.3 资格证明文件的组成**

（1）有效的《营业执照》；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受委托人身份证；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质）材料原件扫描件；

（4）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新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须出具情况说明）或《承诺函》；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扫描件；

（6）无围标串标挂靠等负面行为承诺书、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7）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8）资格要求中的相关证书；

（9）信用记录网络查询页面截图（信用中国与中国政府采购网）任意一处即可。具体以招标人查询为准；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要求，招标人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甄别。

1）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开标当日进行查询；

2）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招标人和监督人员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

不良信用记录指：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浙江政府采购网曝光台中尚在行政处罚期内的。

**10.4技术商务标的组成**

10.4.1 投标人资格、资信合格性的有关证明及资料；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投标人提交的合格性的证明文件，投标人在投标时应是符合条件的投标人。其具体内容为：

（1）投标声明书；

（2）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3）投标产品节能性、环保性评价；

（4）投标人综合实力；

（5）成功案例和业绩证明（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等）；

（6）技术参数及配置；

（7）产品整体配置情况；

（8）安装、调试、验收方案；

（9）进度保证措施；

（10）质量保证及安全保证措施；

（11）售后服务及维修保养培训；

（12）质保期限；

（13）针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或优惠措施；

（14）采购需求偏离表；

（15）所投货物详细配置清单；

（16）主要指标项偏离情况表（详见附表）；

（17）技术商务标自评分表（详见附表）；

（18）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或评分需要的相关材料）。

**10.5价格标的组成**

10.5.1投标函；

10.5.2开标一览表；

10.5.3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10.5.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10.5.5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如投标分项报价表等。

**★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其它文件资料均须按采购文件要求加盖单位公章或签字；签章不齐的视同未提供。其中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单位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

**最高限价：本项目设有最高总价限价115万元，[最高限价：单泵血透机95万元 /8台；双泵血透机20万元/1台 。]高于最高限价为废标，投标报价为货物按采购人要求送至现场、安装完毕能正常使用的报价。**

11.1投标报价应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

11.1.1标报价包括本项目所需的一切产品购置费、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交货、安装调试、培训、保修、处理缺陷、现场试验、试运行、验收和质保期内售后服务伴随服务、质保期售后服务及合同实施过程中完成本项目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招标代理费、利润、税金等一切费用。

11.1.2投标人所投报的报价为投标人所能承受的整个项目的一次性最低报价，如有漏项，视同已包含在其他项目中，投标总价和单价不作调整。

11.2投标人应在投标函和《开标一览表》上写明投标货物和服务的单价和总价。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1.2.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11.2.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1.2.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1.2.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1.3采购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作无效标处理。**

**11.4投标分项报价表填写时应详细注明该表列举的费用及分项清单。**

1. **履约保证金**

12.1未按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将视为中标无效；

12.2履约保证金：在签订合同时中标人向采购人缴纳合同总价1%款项作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形式：以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等非现金形式（可在政采云平台购买，咨询热线 400-903-9583）。合同履约期限届满自动失效。

1. **验收**

13.1采购人组织对中标人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中标人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13.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13.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投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意见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13.4采购人原则上应当在履约验收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履约验收结果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

13.5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投标人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投标人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14、投标有效期

14.1投标文件从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90天。

14.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人可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4.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

### 15、投标偏离及建议

15.1投标人如对项目的要求在技术和商务方面有偏离，均须在规范的偏离表中提出。

15.2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文件中对采购设备的技术规格要求提出推荐和替代意见，但所提出的意见应优于采购文件中提出的响应要求，并且使采购人满意。

16、投标文件格式

16.1 投标人应参照采购文件中第八章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并装订。

16.2 所有投标文件均在政采云系统上传，包括资格证明文件、技术商务标、价格标。备份的投标文件邮寄给浙江中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备用。

**四、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

17、投标人应准备电子投标文件、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两类：

17.1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采购文件要求递交。

17.2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以介质是U盘或DVD光盘存储形式提供。数量为1份。

17.3投标文件启用顺序和效力。投标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投标文件、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顺位在先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在下一顺位的投标文件启用时，前一顺位的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未传输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未按规定提供相应的备份投标文件，造成项目开评标活动无法进行下去的，投标无效。**

**18“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

18.1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

18.2“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后，投标人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19、“备份投标文件”的密封包装、递交：**

19.1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后，还可以（邮寄形式或直接送达）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以介质是U盘或DVD光盘存储的 “备份投标文件”（一份）；

19.2“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没有密封包装或者逾期邮寄送达至投标地点的“备份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19.3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20、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0.1投标人线上制作的投标文件，采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章及加密。

20.2投标人邮寄及现场递交的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应密封封装，注明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等，并在封口处加盖公章。

**21、投标地点和时间**

21.1投标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投标 。**

21.2 投标截止时间：2024年11月27日09:30。

21.3投标截止前，允许投标人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

**★五、联合体投标**

**2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六、关联企业投标**

23.1本采购文件所称关联企业，是指存在关联关系的企业；“关联关系”的界定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之规定。

★23.2关联企业中，同一个法定代表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定代表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同时投标；一经发现，将导致投标同时被拒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文件第三十一条规定，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或同品牌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或同品牌核心产品）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招标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核心产品）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本项目将按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23.3除23.2所述情形之外的关联企业允许同时投标。

23.4多家代理商或经销商参加投标，如其中两家或两家以上投标人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且提供的是其所代理品牌的产品的，比照本条第2项处理。

**七、转包与分包**

24.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24.2本项目允许分包。

**八、特别说明：**

**★**25.1直接或者间接受采购人控制的当事人，或者与采购人受共同上级控制的当事人，为本次采购进行设计或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当事人，或者直接或间接地与为本次采购进行设计或编制规范、其他文件的个人、企业、招标人或其附属机构有关联关系的当事人，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

**★**25.2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定代表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可以为其控股公司的工作人员。

**★**25.3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的，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四十九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25.4投标人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采购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九、无效投标的具体情形**

**26、有以下情形之一将作无效标处理**

26.1未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26.2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26.3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7.除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恶意串通、视同串通投标情形外，在不影响公平竞争的前提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规定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一）不同供应商制作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计算机网卡MAC地址相同的；**

**（二）不同供应商制作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计算机硬盘序列号相同的；**

**（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且无法合理解释的。**

**十、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情形**

**27、有以下情形之一将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7.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7.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7.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7.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7.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招标人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28、电子投标特别提醒**

28.1请所有投标人在政采云系统准时参加线上开标活动，并且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全程在线。

28.2投标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将线上开启解密，投标人需及时用 CA 锁在线解密，解密时间为半小时，逾期解密，投标人自行承担风险。

28.3解密投标文件的 CA 锁必须跟制作投标文件的 CA 锁为同一个， 否则将导致解密失败。

28.4若解密失败，且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将导致废标。

28.5中标人还需将纸质版投标文件（一正三副）邮寄到浙江中兰工程有限公司留档备用，纸质版投标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技术商务标、价格标三部分组成，并且分别胶装成册。**纸质投标文件必须跟上传到政采云系统的电子加密文件一致，并且均需加盖单位公章。**

**十一、关于中小企业、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规定**

29.1 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有关规定，《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9.2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

1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29.3 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

1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a）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b）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c）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d）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e）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2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中标、成交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9.4 符合国家政策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第五章 开标和评标须知**

**一、开标**

1.1、开标现场人员由公证处、项目经办人 1 名、代理监督人员 1 名、采购人（采购人代表和采购监督人员各 1 名）及评审专家组成。

1.2 招标人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浙江中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将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评标，各评审专家及相关人员应参加评审活动并接受核验、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评审现场。**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起半个小时内。**

**二、评标委员会**

2.1 招标人将根据采购文件的特点组成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2.2 询标期间，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必须在钉钉直播中确认。

**三、对投标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3.1 开标后，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文件是否恰当地签署。

3.2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人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3.3在详细评标之前，根据本须知第3.4条的规定，采购人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采购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例如关于“★”条款及特别说明为强制性要求的偏离将被认为是实质性的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3.4 实质性没有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拒绝或无效：**

3.5.1未按采购文件规定提供相关文件，如资格证明、身份证明等；提供虚假资料的（含中标后查实的）。超出经营范围投标的。

3.5.2投标文件不符合采购文件规定，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涂改文件、伪造或编造投标文件的。

3.5.3借用或冒用他人名义或证件投标的。

3.5.4投标人逾期送达投标文件。

3.5.5未按采购文件的要求签字或盖章的（仅限于单位印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3.5.6 参投项目的技术商务或价格与采购文件偏离的部分，不能使采购人满意，或实质性不响应投标文件的。

3.5.7技术商务标中体现或包含投标报价。

3.5.8投标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雷同或相似（包括部分雷同或相似），对所有雷同或相似投标文件按废标处理，采购人将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3.5.9投标人递交二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项目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个有效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3.5.10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审查时不一致，投标人不以自己真正身份参加投标，以挂户或以他人名义参与投标的。投标人不具备独立法定代表人资格或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如分公司、办事处等）。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3.5.11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3.5.12投标人的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和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或省、市有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要求的。

**四、投标文件的澄清**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投标价格等实质性内容作任何更改。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通过电子化平台进行。

**五、对投标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5.1 由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进行审阅，并确定各投标文件是否合格有效。凡是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约内容不作响应的投标，将被视为不合格的投标，而不予接受。经过评标，对其投标文件中需要进行澄清的问题，将由评标委员会向投标人进行询标，投标人应接受询标、澄清；其记录须经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确认，并应视作投标文件的补充，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评标过程中如发现有异常情况，由评委集体讨论决定。**

**5.2若本项目采购响应（指投标或谈判、报价）截止时间及评审期间，出现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的，将依法重新组织采购活动或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本次投标仍具有竞争力的，经采购人申请可继续采用原方式采购或者其他采购形式组织采购。**

**5.3在评标、询标及调查考核的基础上，评标委员会按照平等、客观、公正的原则，先评技术商务标（含资信与服务），对合格的投标人进行技术商务分计算，再评价格标，审查价格标及其组价是否合理，最后按技术商务标、价格标情况，对采购项目做出评标结论，按本项目评标办法细则确定为中标人。（《评标细则》见后）。**

**6.评审原则**

**6.1 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6.2 评审专家因回避、临时缺席或健康原因等特殊情况不能继续参加评审工作的，应按规定更换评审专家，被更换的评审人员之前所作出的评审意见不再予以采纳，由更换后的评审人员重新进行评审。无法及时更换专家的，要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封存评审资料，并告知投标人择期重新评审的时间和地点。**

**6.3 评审人员对有关采购文件、投标文件、现场演示（如有）的说明、解释、要求、标准存在不同意见的，持不同意见的评审人员及其意见或理由应予以完整记录，并在评审过程中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表决执行。对采购文件本身不明确或存在歧义、矛盾的内容，应作对投标人而非采购人有利的解释；对因采购文件中有关产品技术参数需求表述不清导致投标人实质性响应不一致时，应终止评审，重新组织采购。评审人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中签字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或理由的，由现场监督员记录在案后，可视为同意评审结果。**

**七、保密**

7.1 在开标、投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成员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7.2 为保证定标的公正性，在评标过程中，评标成员不得与投标人私人交换意见。在采购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也不应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成员之外。

7.3 评标委员会不向落标方解释未中标原因，不退还投标文件。

**八、定标**

8.1评标结束后，由采购人确认评标结果并报兰溪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备案，中标人公告后2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如有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可在质疑处理完毕后确定中标人。

8.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重要依据。

**九、签订合同**

9.1中标人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同时，招标人对合同内容进行审查，如发现与采购结果和投标承诺内容不一致的，应予以纠正。

9.2采购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9.3中标人拖延、拒签合同的，取消中标资格。

1. **评 标 细 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浙财采监〔2019〕10 号）以及兰溪市的有关规定，更好地做到公开、公平、公正，结合本次采购的特点，特制定本评标定标办法。

**一 、评标组织**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二、评审纪律和要求**

1.评审专家必须公平、公正评审，遵纪守法，客观、廉洁地履行职责。

2.评审专家在评审开始前，应关闭并上交随身携带的各种通信工具。

3.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未经许可不得中途离开评审现场，不得迟到早退。

4.评审专家和工作人员不得透露评审过程中的讨论情况和评审结果。

5.评审时，评审专家须按采购文件规定的程序、条件和标准，对投标人投标文件的合规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比较和评估，其中对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主要技术参数、商务报价和其他评审要素等，评审专家应逐项进行审查、比较，不得漏评少评。如发现与采购文件要求相偏离的，应对其偏离情形进行必要的核实，并在工作底稿中予以说明；如属于实质性偏离或符合无效投标文件的，可询问投标人，并允许投标人进行陈述申辩，但不允许其对偏离条款进行补充、修正或撤回。

6.采购人、招标人不得向评审委员会的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

7.招标人应当为评审专家提供必要的评审条件和相应的评审工作底稿，并严格按规定程序组织评审专家有步骤地进行项目评审，对各评审专家的评审情况和评审意见进行合理性和合规性审查，对明显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评审情况（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30%以上），提醒相关评审专家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

8.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不得将自己的观点强加给其他评审专家，评审专家应自主发表见解，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9.评审结束后，评审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项目评审报告。评审报告是采购人确定中标人的合法依据，评审委员会应当如实、客观地反映评审情况，按采购文件的评审办法和细则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说明推荐理由，并重点对中标候选人的技术、服务和价格等情况进行评价和比较。如排名第一的投标人报价为最高报价的，评审报告中须对其报价的合理性等进行分析和特别说明。

10.评审专家应当独立、客观、公正地提出评审意见，不得带有倾向性，不得影响其他评审专家评审，并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如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可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将视为同意。

11.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评审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12.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说明情况。

13.评审专家应当配合招标人和采购人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14.评审专家应当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15.评审专家有如下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①明知应当回避而未主动回避的；

②在得知自己为评审专家身份后至评审结束前时段内私下接触投标人的；

③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

④在评审过程有明显不合理或者不正当倾向性的；

⑤未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的。

⑥上述①至⑤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结果无效。

16.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或者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的，由财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收受采购人、招标人、投标人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有上述违法行为的，其评审意见无效，不得获取评审费；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三 、评（定）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首先对投标文件的完整性、符合性、响应性等进行审查。凡不符合有关规定或不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不进入评标范围。评标专家组以开标、评标、询标情况为基本依据，对有效的投标文件及其投标人按评标内容进行分析、评议，确定合格中标人，先评技术商务标得分（含资信与服务），后再开价格标，取合格投标人中投标价格最终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对合格的投标人进行价格分计算，以二项总分最高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候补中标候选人（有效投标人为3家时推荐2名中标候选人，有效投标人大于3家时，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其他投标人中标候选资格以此类推。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2位。（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技术商务分与价格分都相同的，抽签决定中标人）。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或重新组织采购。

**四、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未明确视同不得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1.2 支持绿色发展

1.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供应商须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1.2.2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1.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1.3.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1.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3.2.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1.3.2.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1.3.2.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3.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1.3.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3.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1.3.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1.3.7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4支持创新发展

1.4.1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1.4.2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3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3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1.5中小企业信用融资：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省财政厅、浙江银监局、省金融办制定了《浙江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试点办法》浙财采监〔2012〕13号，所称的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投标人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投标人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的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栏目了解相关信息。供应商可以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首页的“浙江政采贷”模块进入申请，还可以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首页的“金融服务”模块进入申请。

**五、技术商务标评定（满分为70分）**

技术商务分设置为70分，分值分配见以下表格。评标委员会根据表格内容，对各投标人的技术商务标进行审核和评论后，由各成员独立酌情给分，打分时保留小数点后1位，每人一份评分表，并签名。在统计得分时，如果发现某一单项评分超过评分细则规定的分值范围，则该张评分表无效。投标人技术商务标（含资信与服务）最终得分为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计算时保留小数点后2位。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评分内容及细则 | 分值 |
| 资信部分（8分） | | | |
| 1 | 投标产品节能性、环保性评价 | 对所投产品是否取得有效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情况进行评价给分（已列入强制要求的除外）。所投产品取得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得1分；所投产品取得环境标志产品的，得1分；证明材料：提供国家认可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该项不得分。本项最高得2分 | 0-2分 |
| 2 | 投标人业绩 | 投标人提供2021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类似成功案例：每提供一个合同（采购单泵血透机和双泵血透机供货合同的）得1分，最高得3分。  （注：投标时提供业绩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 | 0-3分 |
| 3 | 投标人综合实力 |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本证书得1分，本项最高得3分。  注：投标文件需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该项不得分。 | 0-3分 |
| 技术部分（62分） | | | |
| 4 | 技术参数  及配置 | 根据各投标人所投设备性能以及技术参数和设备质量对采购文件各项基本要求（采购需求要求中具体技术要求细项条款）的逐项响应、承诺等方面情况由专家进行评议评分，投标人所投设备完全满足采购文件技术规范及要求的，得28分。  （1）正偏离不加分。  （2）采购需求中标注“▲”项的指标，每负偏离一项扣2分，其他负偏离每项负偏离扣1分；28分扣完为止。 （3）标“▲”“★”的技术参数，投标人需提供产品使用说明书或datasheet或技术白皮书或样本或图纸或计算数据或检测报告等相关证明文件的描述、相应佐证材料等进行认定。 | 0-28分 |
| 5 | 产品整体配置 | 拟投入产品的性能优劣，包括技术先进程度、技术的成熟稳定性、安全性等情况，由专家进行打分。  1）产品技术成熟、先进性、可靠性、拓展性强的得5分；  2）产品技术成熟、先进性、可靠性、拓展性较好的得4分；  3）产品技术成熟、先进性、可靠性、拓展性基本可行的得3分；  4）产品技术成熟、先进性、可靠性、拓展性不够科学、不够先进的得2分；  5）产品技术成熟、先进性、可靠性、拓展性差的得1分；  6）对内容未进行阐述的得0分。 | 5分 |
| 6 | 安装、调试、验收方案 | 根据投标人提供包括安装调试技术实施方案、验收方案等由专家进行打分。（最高得5分）  （1）对以上内容进行了阐述且完善、合理、适用的，得5分；  （2）对以上内容进行了阐述基本完善、较合理、适用的，得3分；  （3）对以上内容进行了阐述但一般合理的，得1分；  （4）对以上内容未进行阐述的，得0分。 | 5分 |
| 7 | 进度保证措施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的针对性、可靠性等由专家进行打分。（最高得5分）  （1）对以上内容进行了阐述且完善、合理、适用的，得5分；  （2）对以上内容进行了阐述基本完善、较合理、适用的，得3分；  （3）对以上内容进行了阐述但一般合理的，得1分；  （4）对以上内容未进行阐述的，得0分。 | 5分 |
| 8 | 质量保证及安全保证措施 |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保证施工质量、安全保证方案和措施等由专家进行打分。（最高得5分）  （1）对以上内容进行了阐述且完善、合理、适用的，得5分；  （2）对以上内容进行了阐述基本完善、较合理、适用的，得3分；  （3）对以上内容进行了阐述但一般合理的，得1分；  （4）对以上内容未进行阐述的，得0分。 | 5分 |
| 9 | 售后服务及维修保养培训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产品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①售后服务的形式（上门服务、远程服务等）、②售后服务人员配置、③用户故障的响应时间、处理、④应急响应能力、⑤售后服务方案、备品备件储备和承诺等由专家进行打分。（每项得1分，最高得5分）  （1）对以上内容进行了阐述且完善、合理、适用的，得1分；  （2）对以上内容进行了阐述基本完善、较合理、适用的，得0.7分；  （3）对以上内容进行了阐述但一般合理的，得0.4分；  （4）对以上内容未进行阐述的，得0分。 | 5分 |
| 维修保养：中标人负责提供维修人员的培训，提供培训方案等由专家进行打分。（最高得5分）  （1）对以上内容进行了阐述且完善、合理、适用的，得5分；  （2）对以上内容进行了阐述基本完善、较合理、适用的，得3分；  （3）对以上内容进行了阐述但一般合理的，得1分；  （4）对以上内容未进行阐述的，得0分。 | 5分 |
| 10 | 质保期限 | 质保服务期限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3年的基础上，每增加1年加1分，最高得2分。注：提供承诺书，投标人承诺中标后提供原厂质保服务），不提供不得分。 | 2分 |
| 11 | 合理化建议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合理性、完整性、可行性，提出的有效的改进措施和合理化建议等由专家进行打分。（最高得2分）  （1）对以上内容进行了阐述且完善、合理、适用的，得2分；  （2）对以上内容进行了阐述基本完善、较合理、适用的，得1分；  （3）对以上内容进行了阐述但一般合理的，得0.5分；  （4）对以上内容未进行阐述的，得0分。 | 2分 |
| **注：1.以上所有相关证明均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若未按上述要求提供书面及证明材料，或提供的书面及证明材料与事实不符，或提供的书面及证明材料无法提供完整的投标响应信息的均不给分。2.任何由于投标人原因导致书面及证明材料缺失、字迹模糊无法分辨、内容错漏的情形，均可能导致该投标人的评审项失分。** | | | |

**四、价格分（满分为30分）**

4.1 价格标的开启：技术商务标评审结束后，开启合格投标人的价格标，公开宣读并由投标人确认。对没有合格的投标人价格标将不予开启。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终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

4.2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中小企业局转发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规定，参加浙江省政府采购的中小企业供应商，应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供应商网上注册登记和诚信管理工作的通知》（浙财采监〔2010〕8号文）的要求，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申请注册加入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已注册入库且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条件的，在参加浙江省政府采购活动时可享受文件规定的优惠政策。**

4.3政策功能的评标价格扣除

（1）“评标价格”是指符合相关政策要求，按一定比例对投标报价进行政策功能的扣除后，仅用作价格分评分的价格（中标价及合同价仍以其投标报价为准）。

（2）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其评标价格：对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对于符合条件的联合体的报价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在价格标文件中，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视为不符合政策功能的评标价格扣除要求，将不予评标价格的扣除。**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策扶持。此项由评标委员会集体核实后统一打分。

监狱企业参加投标【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策扶持。此项由评标委员会集体核实后统一打分。

4.4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第六十条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五、总分计算方法（满分为100分）**

计算公式：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技术商务得分 + 价格得分（所有分值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

1. **合同主要条款（范本）**

甲方： 签订地点：

乙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1.总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政府采购法规，甲乙双方按照（采购编号：）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2．合同文件**

2.1本合同条款和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2.2中标通知书；

2.3投标人在询标时的书面承诺；

2.4投标文件；

2.5补充文件；

2.6采购文件；

上述所指合同文件应认为是互相补充和解释的，但是有模棱两可或互相矛盾之处，以其所列内容先后顺序为准。

**3．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3.1本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元（￥\_\_\_\_\_\_\_\_\_\_\_\_\_\_\_元）人民币。

注：（1） 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所需的一切产品购置费、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交货、安装调试、培训、保修、处理缺陷、现场试验、试运行、验收和质保期内售后服务伴随服务、质保期售后服务及合同实施过程中完成本项目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招标代理费、利润、税金等一切费用。

**（2）投标分项报价清单根据乙方中标的清单另附。**

3.2付款方式：

（1）在合同生效后的7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70%作为预付款；设备到货安装完成并通过验收后，七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总价的100%；以上付款节点均需在专项债资金到位后支付；

（2）如项目被审计部门抽查复审，则以审计部门复核的结论为最终结算结果；

（3）乙方在结算合同价款时须提供正式发票。

## **4、预付款的规定**

4.1甲方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对中小企业合同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项目分年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不低于项目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40％，不高于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70%；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的，可适当降低预付款比例，但不得低于**30%。**对乙方为大型企业的项目或者以人工投入为主且实行按月定期结算支付款项的项目，预付款可低于上述比例或者不约定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甲方可不适用前述规定。甲方根据项目特点、乙方诚信等因素，可以要求乙方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政府采购预付款应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预付款从其相关规定。

5、工期及供货地点要求：乙方**须在合同签订后 天内按照甲方实际要求完成全部设备安装、调试，进入试运行。**

**供货地点：**由兰溪市人民医院指定**。**

**6．技术要求**

6.1系统技术要求：按本项目采购文件采购需求执行，如乙方投标文件优于采购文件的按乙方投标文件条款执行。

6.2系统功能需求：按本项目采购文件采购需求执行，如乙方投标文件优于采购文件的按乙方投标文件条款执行 。

6.3具体设备采购及要求：按本项目采购文件采购需求执行，如乙方投标文件优于采购文件的按乙方投标文件条款执行。

6.4技术资料：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软件等有关的技术资料。

6.5 培训：乙方须为使用相关人员进行使用培训，包括安装和操作，使用相关人员能够尽快熟练操作使用。

**7．项目实施要求**

7.1知识产权：项目成果所有权和使用权均属于甲方所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留存或抵押，否则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转让和使用本项目成果。

7.2资料档案及保密要求：

（1）乙方应当遵守相关保密法律法规，确保甲方及被执法单位的信息安全，乙方需与甲方签订保密协议。

（2）乙方必须将技术（服务）成果送到指定地点，各项技术参数及成果必须满足甲方的要求并符合国家标准，达到使用效果。

7.3其他服务承诺：在合同执行期间，如服务计划书中的承诺标准低于国家新颁布的技术标准及要求时，则乙方应该按照新颁布的标准执行。

**8．质量保证**

8.1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8.2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⑴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⑵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⑶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贷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8.3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4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8.4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8.5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为 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身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10、验收：**

10.1货物运达后须由甲、乙方的安装人员自行查验，如开箱后确认货物错发，丢失及损坏，乙方应承担责任；

10.2甲乙双方按照合同和共同商定的验收条款对调试完毕的设备进行验收。乙方应事先准备好验收文件并获得甲方的确认，如验收合格，双方代表人在验收文件上签字完成终交验收手续，正式交付使用。

10.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后，甲方必须按本合同所约定的货物清单及要求对货物的品牌、外观、规格、数量、配件及安装调试后的使用性能、运行状况、技术资料及其他进行验收，乙方必须在验收现场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

10.4验收标准及方式：根据国家现行技术标准，按采购文件和合同规定的验收评定标准以及技术参数等规范，由甲方组织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包括产品、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10.5甲方应在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后 个工作日内验收完毕。验收结果经甲乙双方确认后，填写《验收报告》并签名、加盖各自单位的公章。

10.6如发现货物与合同规定不符，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所产生的任何费用由乙方负责，并向乙方提出索赔。如货物在保证期内被证明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材料，甲方有权凭有关证明文件向乙方提出索赔。

**11．违约行为**

11.1乙方有下列行为将视为违约：

（1）逾期交货或延迟完工，不可抗力除外。

（2）提交的货物（服务）规格和技术参数、质量等跟乙方的投标文件中相关承诺存在着不符，并私自降低货物（服务）的规格和技术参数、质量等。

（3）不履行合同条款或只履行部分合同条款，或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4）违反政府采购法和国家其他的相关法律法规。

11.2甲方有下列行为将视为违约：

（1）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交付的货物（服务）或逾期延迟验收。

（2）违反政府采购法和国家其他的相关法律法规。

**12、保险**

（1）第三者责任保险

乙方应对乙方人员以及第三方全权负责（如乙方应投保第三责任险），在乙方的责任区内由于乙方原因导致自己员工或第三方的事故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2）员工人身意外

在服务期内，乙方所有人员的事故由乙方自行全权负责（如乙方应对其员工投保人身意外险），以保证甲方在乙方工作人员索赔时不受任何责任的约束。

（3）其他保险及费用

乙方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政府有关各部门规定为全体服务人员缴纳所有相关的社会保险及其他相关费用。乙方对此全权负责。

**13、履约保证金**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鼓励和支持乙方以履约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

**乙方可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1、乙方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2、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乙方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3、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乙方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14、违约责任：**

14.1乙方在签订合同的同时需向甲方交纳合同总金额1％的履约保证金（大写） 留作履保，乙方应当以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等非现金形式（可在政采云平台购买，咨询热线400-903-9583）。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鼓励和支持乙方以履约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

注：乙方可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

1）乙方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

2）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乙方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

3）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乙方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14.2如乙方延期交（提）货，除人力不可抗拒的因素外，乙方应偿还延期违约金，按延期货物价值每日万分之四的标准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14.3如甲方延期付款时（有正当拒付理由者除外）应向乙方偿还延期付款违约金，按每日托收金额的万分之四计算。

14.4由于甲方延期的原因要求延期交货时，甲方应按规定承付货款，并承担乙方所提供的代为保管费用（按有关仓储规定另议）。

**15．不可抗力**

15.1不可抗力事故系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15.2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

**16、合同相关文件：**有关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以及相关的函件如答疑函、承诺函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若“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以及相关的函件、如答疑函、承诺函”与本合同有出入时，以“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以及相关的函件如答疑函、承诺函”为准。

**17、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采购（招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效力。

**18、合同争议处理方式：**本合同在履行中若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按下列第 2 种方式处理：

（1）提交 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兰溪市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浙江中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一份。

合同附件和本合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有效期限：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  |  |
| --- | --- |
| 甲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 乙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

注：此合同样本仅作参考，甲方、乙方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进行修改。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资格证明文件**

（1）有效的《营业执照》；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受委托人身份证；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质）材料原件扫描件；

（4）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新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须出具情况说明）或《承诺函》；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扫描件；

（6）无围标串标挂靠等负面行为承诺书、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7）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8）资格要求中的相关证书；

（9）信用记录网络查询页面截图（信用中国与中国政府采购网）任意一处即可。

**技术商务标**

（1）投标声明书；

（2）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3）投标产品节能性、环保性评价；

（4）投标人综合实力；

（5）成功案例和业绩证明（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等）；

（6）技术参数及配置；

（7）产品整体配置情况；

（8）安装、调试、验收方案；

（9）进度保证措施；

（10）质量保证及安全保证措施；

（11）售后服务及维修保养培训；

（12）质保期限；

（13）针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或优惠措施；

（14）采购需求偏离表；

（15）所投货物详细配置清单；

（16）主要指标项偏离情况表（详见附表）；

（17）技术商务标自评分表（详见附表）；

（18）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或评分需要的相关材料）。

**价格标的组成**

（1）投标函；

（2）开标一览表；

（3）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5）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如投标分项报价表等。

**说明：具体的投标文件组成见第四章投标须知**

**投 标 函**

致：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投标人全称）授权\_\_\_\_\_\_\_\_\_\_\_\_\_\_\_\_\_（全名、职务）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的有关活动。为此提交下述文件。

1、资格证明文件；

2、技术商务标；

3、价格标；

4、其它：

5、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所附开标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支付货物和服务的投标报价为\_\_\_\_\_\_\_\_\_\_\_元，即\_\_\_\_\_\_\_\_\_\_\_\_（大写） 。

2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3投标人将按采购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其投标自开标之日起有效期90个工作日。

5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可撤回其投标。

6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数据，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信请寄：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_\_\_\_\_\_\_

投标日期： \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内容** | **品牌和规格型号** | **单价（元）** | **数量** | **总价（元）**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费用 |  |  |  |  |
| 合计：\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 | | |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 期：\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职 务：\_\_\_\_\_\_\_\_\_\_\_\_

注：

1.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所需的一切产品购置费、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交货、安装调试、培训、保修、处理缺陷、现场试验、试运行、验收和质保期内售后服务伴随服务、质保期售后服务及合同实施过程中完成本项目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招标代理费、利润、税金等一切费用。投标单价和总价不作调整。

2、此表在不改变表式的情况下，可自行制作。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 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询价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 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 *（询价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 期：

**注：本函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

**监狱企业声明函**

【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无需填写、递交】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根据上述标准，我公司属于监狱企业的理由为： 。

本公司为参加（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函为监狱企业单位提供。**

**投标声明书**

致：兰溪市人民医院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企业，经营地址 。

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产品和货物、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我方诚意提请贵方关注：有关该产品的生产、供货、售后服务以及性能等方面的重大决策和事项有：

4、我方最近三年内的被公开披露或查处的违法违规行为有：

5、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采购需求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盖章）： 采购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采购文件规范要求** | **投标文件对应规范** | **是否**  **响应** | **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对每个需求的响应必须遵循如下规则：

1、重复该需求；

2、用“是/否”响应来表明该需求是否被满足（描述性需求）；

3、描述投标方案如何满足该需求；

4、解释投标方案与采购人需求之间的偏差；

5、用数量来表示的需求，必须用确切的数字、单位来响应。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所投货物详细配置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型号** | **数量** | **具体技术参数说明** | **产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此表可在不改变格式的情况下自行制作

备注：该表需详细填写，置于技术商务标中，用于技术评审。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主要指标项偏离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采购文件规范要求 | 投标文件对应规范 | 离（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 佐证材料页码 | 备注 |
| ▲2.1 | 血透机单泵 | ≥15英寸彩色液晶触摸显示屏，一键式引导界面，操作简单，遵循临床操作规范。 |  |  |  |  |
| ▲2.17 | 血透机单泵 | 超滤曲线：超滤曲线：可存储设定曲线，≥10种固定曲线，≥20种自定义曲线，满足个性化透析。 |  |  |  |  |
| ▲2.22 | 血透机单泵 | 具有图标释义功能，点击帮助键后再点击图标，可显示该图标的功能释义. |  |  |  |  |
| ▲2.23 | 血透机单泵 | 可进行血路管通透性和密闭性自检，以保证患者透析安全。 |  |  |  |  |
| ▲2.24 | 血透机单泵 | 机器使用期限≥10年或者≥30000小时（提供设备铭牌或其他证明）。 |  |  |  |  |
| ▲2.1 | 血透机双泵 | 血路管、补液管、原液配方全开放。 |  |  |  |  |
| ▲2.18 | 血透机双泵 | 具有图标释义功能，点击“帮助”键后再点击图标，可显示该图标的功能释义. |  |  |  |  |
| ▲2.19 | 血透机双泵 | 超滤曲线：可存储设定曲线，≥10种固定曲线，≥20种自定义曲线，满足个性化透析。 |  |  |  |  |
| ▲2.26 | 血透机双泵 | 后备电池： 标配内置电池， 保证机器停电后最少使用≥20分钟，并且不丢失数据；同时压力监测，漏血和气泡检测正常工作。 |  |  |  |  |
| ▲2.27 | 血透机双泵 | 可进行血路管通透性和密闭性自检，以保证患者透析安全。 |  |  |  |  |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类似项目业绩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工程规模 | 完工时间 | 建设方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注册地）的 公司的在下面签字的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的在下面签字的 （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唯一合法代理人，就 项目的投标及合同的执行完成和保修，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被授权人）签字：

单位名称：

地址：

日期： 年 月 日

**售后服务承诺书**

内容要求：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的工作内容、服务要求、特点等，合理、科学、慎重对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1、服务承诺：

2、服务标准：

3、本项目应达到的效果和指标：

4、其他有关优惠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 法定代表人 | |  | |
| 注册地址 |  | | | 股东人数 | |  | |
| 注册时间 |  | | | 办公地址 | |  | |
| 联系电话 |  | | | 传真 | |  | |
| 开户银行名称 |  | | | 开户银行账号 | |  | |
| 职工人数 | 总人数 | | 人 | 管理人员数量 | | 人 | |
| 其他专业人员数量 | | 人 | |
| 业务范围 |  | | | | | | |
| 组织机构情况 | （包括内部机构设置情况、分支机构情况、人员结构、内部管理制度情况、年度业绩统计数据等） | | | | | | |
| 营业额  及年度盈亏情况 | 年度 | 万元 | | | □盈利 □亏损 | | |
| 年度 | 万元 | | | □盈利 □亏损 | | |
| 年度 | 万元 | | | □盈利 □亏损 | | |
| **拟用于本项目的主要人员情况**（需学历证书、执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复印件） | | | | | | | |
| 姓名 | 年龄 | 职务/职称/资格 | | | 现从事的专业 | | 从事本专业工作年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文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拟派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性 别 | |  | 出生  日期 | 年 月 日 | |
| 毕业院校及专业 |  | | | | | 毕业  时间 | 年 月 日 | |
| 从事本专业时间 |  | | | 为投标人服务时间 | | |  | |
| 职务/职称 |  | | | 联 系 方 式 | | |  | |
| 主 要 业 绩 | | | | | | | | |
| 时 间 | | 参加过同类项目业绩 | | | | | | 该项目中任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项目执行过程中，未经委托方允许，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

2.本表后应附学历证书、相关证书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商务技术标自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目 | 分值 | 评审细则 | 自评分 | 在投标文件中所在位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自评分表得分仅作为评标的参考，不作为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浙江中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招标人名称）：

本人经由 （单位）负责人 （姓名）合法授权参加

（编号： ）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投资关系 B.行政隶属关系 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 （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

1. 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2. 我发现 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 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

年 月 日

**无围标串标挂靠等负面行为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承诺：

一、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所提供的一切材料均真实、有效、合法，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投标。

二、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拒绝参与围标串标挂靠，决不损害其他投标人、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三、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挂靠行为，将承担被执行失信惩戒并被依法追究相关责任的后果。

单位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年 月 日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与兰溪市人民医院北部院区单泵血透机、双泵血透机采购项目【项目编号：ZJZLZC2024099】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备份电子投标文件的密封**

**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包装封面格式：**

**备份电子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投标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计价格〔2002〕198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委、物价局：

为规范招标代理服务收费行为，维护招标人和投标人的合法权益，促进招标代理行业的健康发展，我委制定了《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执行。

根据《国家计委、财政部关于整顿招标投标收费的通知》（计价格〔2002〕520号）规定，实行由中标人付费的机电设备招标代理服务，可暂按现行有关规定执行，至2004年1月1日统一执行委托人付费。机电设备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自《办法》生效之日起按《办法》规定执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删去本段内容）

药品集中招标采购收费暂按现行有关规定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

二〇〇二年十月十五日

附件：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招标代理服务收费行为，维护招标人、投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发生的各类招标代理服务的收费行为，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是指招标代理机构接受招标人委托，从事编制采购文件（包括编制资格预审文件和标底），审查投标人资格，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并答疑，组织开标、评标、定标，以及提供招标前期咨询、协调合同的签订等业务所收取的费用。

第四条 招标代理机构从事招标代理业务并收取服务费用的，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定的条件，具备独立法定代表人资格和相应资质。

第五条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人委托的范围内办理招标事宜，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符合招标人的技术、质量要求。

第六条 招标代理服务应当遵循公开、公正、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严格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为招标人强制指定招标代理机构或强制具有自行招标资格的单位接受代理并收取费用。

第七条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照招标代理业务性质分为：

（一）各类土木工程、建筑工程、设备安装、管道线路敷设、装饰装修等建设以及附带服务的工程招标代理服务收费。

（二）原材料、产品、设备和固态、液态或气态物体和电力等货物及其附带服务的货物招标代理服务收费。

（三）工程勘察、设计、咨询、监理，矿业权、土地使用权出让、转让和保险等工程和货物以外的服务招标代理服务收费。

第八条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实行政府指导价。

第九条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收费标准按本办法附件规定执行，上下浮动幅度不超过20%。具体收费额由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委托人在规定的收费标准和浮动幅度内协商确定。

出售采购文件可以收取编制成本费，具体定价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价格主管部门按照不以营利为目的原则制定。

第十条 招标代理服务实行谁委托谁付费。（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将本条修改为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应由招标人支付，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与投标人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工程招标委托人支付的招标代理服务费，可计入工程前期费用。货物招标和服务招标委托人支付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财政部门规定列支。

第十一条 招标代理机构按规定收取代理费用和出售采购文件后，不得再要求招标委托人无偿提供食宿、交通等或收取其他费用。

第十二条 招标代理业务中有超出本办法第三条规定的要求的，招标代理机构可与招标委托人就所增加的工作量，另行协商确定服务费用。

第十三条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纠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十四条 各级政府有关部门或者其授权、委托的单位，按照国务院关于招标投标管理职能分工规定履行监督职能，要求招标投标当事人履行审批、备案及其他手续的，一律不得收费。

违反前款规定，擅自设立收费项目、制定收费标准以及收取管理性费用的，由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予以处罚。

第十五条 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由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和《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予以查处。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国家计委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2003年1月1日起执行。国家计委及有关部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价格主管部门制定的相关规定，凡与本办法相抵触的，自本办法生效之日起废止。

附：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  |  |  |  |
| --- | --- | --- | --- |
| 服务费率中标金额（万元）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100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 | 1.1% | 0.8% | 0.7% |
| 500-1000 | 0.8% | 0.45% | 0.55% |
| 1000-5000 | 0.5% | 0.25% | 0.35% |
| 5000-10000 | 0.25% | 0.1% | 0.2% |
| 10000-100000 | 0.05% | 0.05% | 0.05% |
| 1000000以上 | 0.01% | 0.01% | 0.01% |

注：1.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招标代理服务全过程的收费基准价格，单独提供编制采购文件（有标底的含标底）服务的，可按规定标准的30%计收。2.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工程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6000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万元×1.0%=1万元

（500-100）万元×0.7%=2.8万元

（1000-500）×0.55%=2.75万元

（5000-1000）×0.35%=14万元

（6000-5000）×0.2%=2万元

合计收费=1+2.8+2.75+14+2=22.55（万元）